

學雜費減免常見 Q&A

Q1	任何人都可辦理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嗎？
答	<p>1、符合教育部規定資格的在校學生，且在「修業年限內」有正式學籍，若符合下列減免資格類別，即可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。僑生及外籍生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因此無法申請此項減免。</p> <p>2、學雜費減免資格類別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軍公教遺族子女 (2) 現役軍人子女 (3) 原住民族籍學生 (4) 低收入及中低戶學生 (5) 身心障礙學生 (6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7)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 (8) 五專前三年學生 <p>3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碩士在職專班，『不能』申請學雜費減免。</p>
Q2	我是延畢生，可否辦理減免？
答	<p>1、延畢生：因延畢生已經超過修業年限，是不能申請的。</p> <p>2、依教育部規定，減免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(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)。</p> <p>3、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，包括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。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，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</p>
Q3	同年級重複就讀可以再申請減免嗎？
答	因復學/轉學/轉系重新就讀同年級，若在同一學程同一教育階段已享受就學減免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
Q4	每學期都要辦理優待減免嗎?受理時間為何？
答	<p>1、是的，『每學期』辦理一次，本校於每學期約第 16 週開始受理下學期減免申請，但實際申辦日期仍以生活組公告為主。</p> <p>2、申辦期程可參閱當學年學校行事曆或生活組學雜費減免專區。</p>
Q5	我要如何查詢申請收件狀態？
答	請至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(校務 eCare)→登入系統→表單及公告查詢→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公告確認。
Q6	線上申請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即完成程序了嗎？
答	<p>1、學校僅負責對資料進行初步審核，通過審核的學生可享學雜費減免優惠，旨在協助學生能順利就學。</p> <p>2、經由教育部審定最終結果，送審結果為『不合格』者，將予以追繳減免費用，屆時僅能以現金補繳，並請於規定內完成補繳費，若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且未申請休學者，「一律予以退學」規定，辦理退學作業。</p>
Q7	我是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有哪些應該要注意的呢？

學雜費減免常見 Q&A

答	<p>1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應計列人口之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始能申請就學減免。申請前請務必先自行檢核，如有不符合規定者，將依法進行追繳。</p> <p>2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碩士在職專班，『不能』申請學雜費減免。</p> <p>3、身心障礙證明須為有效期限內。</p>
Q8	我要如何取得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的證明呢？
答	請洽戶籍所在地各鄉鎮市區公所社會局(科)。
Q9	什麼是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子女/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有效證明呢？
答	<p>當年度有效證明(證明資料需列有申請學生姓名)說明如下：</p> <p>例：113 學年第一學期，則檢附 113 年度有效期限內證明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，則檢附 114 年度有效期限內證明。</p>
Q10	如有清寒證明是否可辦理低收(中低收)入戶減免嗎？
答	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」是指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依法令規定所核發的正式文件；清寒證明是由村、里長開立，並 不適用 學雜費減免申請喔！
Q11	同時有政府多重減免資格時，可否重覆申請？
答	政府所提供之各類助學金【不可以】同時申請，若發生重覆申請之狀況，僅能擇一補助，請同學擇優選擇。
Q12	「學雜費減免」的身分或等級有變更的話，該怎麼辦？
答	<p>【日間部、進推部(二技、四技)、產學訓、產學攜手專班】</p> <p>電話：05-6315134，05-6315176</p>
Q13	先繳交全額再辦理學雜費減免，之後會退費嗎？何時辦理退費？
答	「會」，大約在 學期末入帳 ，退費作業需待教育部比對完成後才能辦理退費。
Q14	對於學雜費業務若尚有疑問，我要到哪裡詢問？
答	<p>【日間部、進推部(二技、四技)、產學訓、產學攜手專班】</p> <p>電話：05-6315134，05-6315176 行政大樓 1 樓生活組辦公室</p>